

湛江市水务局

湛江市水务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湛江市审计局：

贵局《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切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函》（湛审函〔2022〕306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对照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对项目的进度情况认真进行梳理，采取措施，立行立改。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 1：关于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未按时竣工的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截至10月31日，该项目50个子项目中，涉及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的48个子项目已交/完工验收，不涉及黑臭水体整治的2个子项目分别是：湖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正在施工，预计今年年底前完工；西城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因麻章区征地拆迁原因至今无法进场勘察设计和开工建设。湖光污水处理厂及西城二污水处理厂未按时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问题，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我局不断地采取各种措施协调麻章区落实征地拆

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协调，多次率队深入现场研究和优化设计污水管线路由方案，督促麻章区和湖光镇加大力度解决征地拆迁问题。多次提请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指挥部和市重点项目办协调推进。2022年8月26日，市水治办组织召开西城二污水厂征地协调会；2022年9月29日，麻章区政府上报西城二污水厂征地方案，市政府于2022年10月13日批复麻章区政府，同意预拨800万征地费用至麻章区，费用待市城综局在今年年度市政建设计划调整资金时落实，我局已于10月24日发函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截至目前，湖光污水处理厂的5.5公里污水主干管（海洋大学至污水厂）中仍有0.6公里未提供施工用地（待水稻收割后才能进场施工），西城二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施工用地都未提供（待市财政预拨800万元征地款才能推进征地拆迁工作）。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对已交/完工验收的48个子项目督促广业公司加强运营维护工作，确保发挥正常效益。二是对尚未完成的湖光污水处理厂和西城二污水处理厂督促麻章区和湖光镇加快征地拆迁工作，协调市财政尽快统筹拨付所需征地拆迁款费，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其中，湖光污水处理厂生产厂区已具备进水试运行条件，在海洋大学至污水厂的污水主干管尚未贯通的情况下，我局已安排广业公司采取临时抽水进厂的办法进行通水调试，近日可落实到位。

存在问题 2: 关于南渡河引水工程和鹤地至雷州输水工程未按时开工的问题。

问题背景: 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包括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合流水库建设工程、南渡河引水工程和鹤地至雷州输水工程 4 个子项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我局积极主动配合省水利厅开展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湛江分干线 4 个子项目建设。其中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合流水库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南渡河引水工程和鹤地至雷州引水工程也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并列入我市 2021 年底计划动工的水利建设项目。

2020 年 11 月 4 日，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20〕170 号）要求，已开工建设的湛江引调水工程和合流水库建设工程不纳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总投资，按原安排加快推进建设，湛江分干线其他项目（即南渡河引水工程和鹤地至雷州输水工程）纳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项目，由省统一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具体开工建设时间由省根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进展情况统筹安排。为此，2020 年 11 月底，我局已将两个工程前期资料移交

负责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和工程设计单位。2021年5月，根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最新建设方案，南渡河引水工程和鹤地至雷州输水工程合并为鹤地水库-徐闻输水工程。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今年7月29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报告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目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正上报水利部审批中，按省政府环北部湾工程建设工作计划方案，工程主线工程计划2022年底全面开工建设。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根据省政府要求，原计划开工的两个工程并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由省水利厅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由省粤海集团负责筹资建设，我局2020年11月已将已完成的两个项目部分前期工作成果资料移交环北工程设计单位；二是积极配合省加快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先后完成向省提出优化输水路径、增加分水口设置、增加湛江市水量等多个方案。通过争取最终方案预留雷州、徐闻新型工业园区和东海岛应急供水分水口；组织编制完成了辖区内节水评价工作报告以及鹤地水库恢复正常蓄水位40.5米的论证调查工作报告并上报省，并争取列入了省水利“十四五”规划；组织沿线廉江、遂溪、赤坎、麻章、雷州、徐闻等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完成征地拆迁实物调查、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及大纲、弃渣场选址、耕地规划

调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及公示、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受水区需水量预测、洪水影响评价、征地协议签署、征地移民实物核查确认等前期工作；三是为实现市委、市政府尽快启动我市分干线鹤地水库-徐闻输水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亲自推动下，我局积极主动向省水利厅汇报并加强与粤西供水公司沟通协调，经积极争取，粤西供水公司同意在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能按时完成的前提下，安排湛江分干线鹤地-徐闻输水工程年底前与主干线工程一起开工建设。为此，我局积极推进项目征地拆迁等开工前准备工作，2022年8月19日，市政府召开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征地启动视频会议，正式启动开展征地拆迁有关工作；9月29日，市政府召开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征地推进会议，再次协调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各县（市、区）的支持下，10月20日，廉江市、遂溪县、麻章区、赤坎区、雷州市、徐闻县均已完成征地拆迁协议签订工作，10月31日，各县（市、区）完成了工程征地实物调查成果和移民安置确认，其中先行用地廉江泵站地块办理先行用地手续资料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批。

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积极协调督促工程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做好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

分干线征地拆迁工作，并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今年年底前湛江分干线鹤地水库-雷州输水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开工建设。

存在问题 3: 关于湛江市合流水库建设工程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问题。

问题背景: 合流水库建设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之一，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局积极主动推进该工程前期工作，通过努力，在不到一年时间内完成了工作所有前期审批等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根据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最新建设方案，合流水库需作为环北工程的调蓄水库，其建设需根据环北工程建设方案进行调整，同时水库扩建涉及征用部队用地也难以落实。为此，2021 年 6 月 16 日，我局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水利厅，并建议将合流水库 2021 年度投资任务归并到湛江引调水工程投资中，合流水库 2021 年度投资不作硬性规定。2021 年 7 月 15 日，经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请市政府同意，我局与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联合请示省水利厅和省发改委，建议对合流水库建设工程进行重新论证，暂不考虑扩建新库区，充分利用现有旧库区进行挖潜，并按此思路对原设计进行重大变更优化。2021 年 7 月 27 日，市委刘红兵书记率队拜访省水利厅并进行了座谈。经沟通协调，

省水利厅同意合流水库按不扩建新区库，利用旧库区进行挖潜思路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并由省水利厅协调省发改委取消该项目 2021 年度水利投资考核，或将其计入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年度投资考核计划。2021 年 7 月底，根据省水利厅意见，合流水库项目暂停施工，待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项目可研批复立项后，结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项目建设方案履行重大变更手续，导致合流水库项目 2021 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未能按时完成。

整改情况：已整改。按照省水利厅意见，合流水库建设工程需等待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报告批复后，根据环北工程建设方案要求，办理重大设计变更手续报批后，才能复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9 日，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项目可研报告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批复，我局立即启动合流水库设计重大变更相关工作，多次与项目设计单位、省水利厅沟通，2022 年 9 月，我局去函原设计单位，要求设计单位结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方案，提出项目变更相关技术意见，近期我局将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审议，争取尽快完成重大设计变更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后正式上报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审批。

下一步工作措施：我局将积极对接省水利厅，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履行重大设计变更手续，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完成编制

合流水库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时上报省水利厅审批，以便尽快完成重大设计变更手续，早日完成工程建设。

存在问题 4：关于下属单位湛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存在闲置资产未盘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我局和设计院组成工作组，再次到现场多方查找，找到了该处闲置房屋。由于该仓库地处偏僻，年久失修，现已改为单位物资库房，用于存放单位物资、设备等。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局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预警及协调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湛府办〔2016〕286 号）的要求，压实主体责任，主动协调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积极与省水利厅和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附件： 1. 关于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
（2019-2023 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的整
改情况及证明材料
2. 关于湛江市关于湛江市南渡河引水工程和鹤
地至雷州输水工程项目整改情况说明及证
明材料

3. 关于湛江市合流水库建设工程的整改情况说明
及证明材料
4. 关于下属单位湛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存在
闲置资产未盘活的整改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湛江市水务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联系人：龙树钊，联系电话：0759-3193844)